

## 我校 2016 年综合评价录取专业计划及相关说明

### 一、专业计划

#### (一) 文科

专业	计划数
中医学(本硕连读)(中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(“5+3”一体化))	2
中医学(五年)	2
中西医临床医学(五年)	1

#### (二) 理科

专业	计划数
中医学(本博连读)(中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(9年制))	1
中医学(本硕连读)(中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(“5+3”一体化))	4
中医学(五年)	3
中西医临床医学(五年)	2
临床医学(五年)	6
中药学类(中药学、中药制药、中药资源与开发)	11
药学类(药学、药物制剂)	6

### 二、相关说明

(一) 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省属普通高校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苏教考[2016]2 号)文件精神,“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,须在 6 月 27 日至 29 日,凭动态口令卡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高考志愿填报系统(<http://www.jseea.cn> 或 <http://gkzy.jseea.cn>)填报综合评价录取高校志愿,不需要打印志愿确认表。专业志愿须在公示的拟录取专业中选择,否则视为无效志

愿。如在规定时间内，考生未填报综合评价录取志愿，即视为自动放弃综合评价录取资格。

我省在志愿填报时专设一个志愿栏，用于符合条件的入选考生填报综合评价录取、自主招生或试点学院招生志愿。若考生同时获得多所高校的上述招生形式入选资格，则只能选择一所高校填报。”

（二）我校综合评价录取专业代号可参考 2016 年江苏《招生计划专刊》上册本一批次该专业代号，院校代码为 1113。

（三）录取办法详见我校《2016 年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简章》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招生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21 日